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19日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 基金代码 | 00846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8461 |
| 下属基金简称 |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8462 |
| 基金管理人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12月27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基金中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持有期 |
| 基金经理 | 代宏坤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9年12月27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年05月04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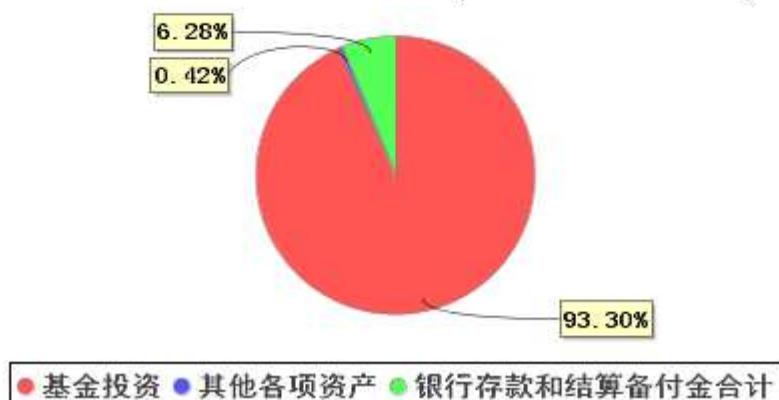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组合管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资产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 |

| | |
|--------|---|
| |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5%-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基金，获取超越基准的超额收益，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长期资产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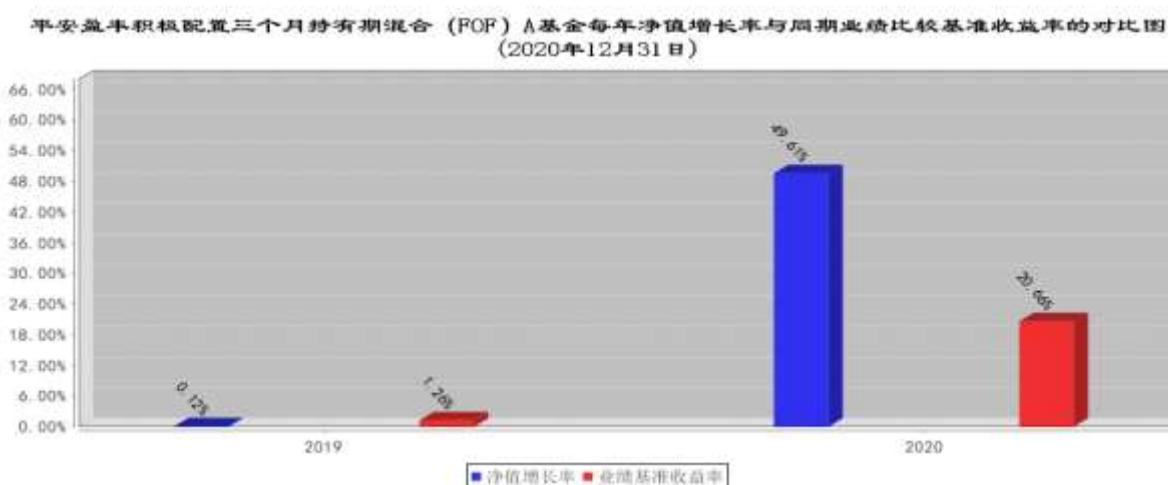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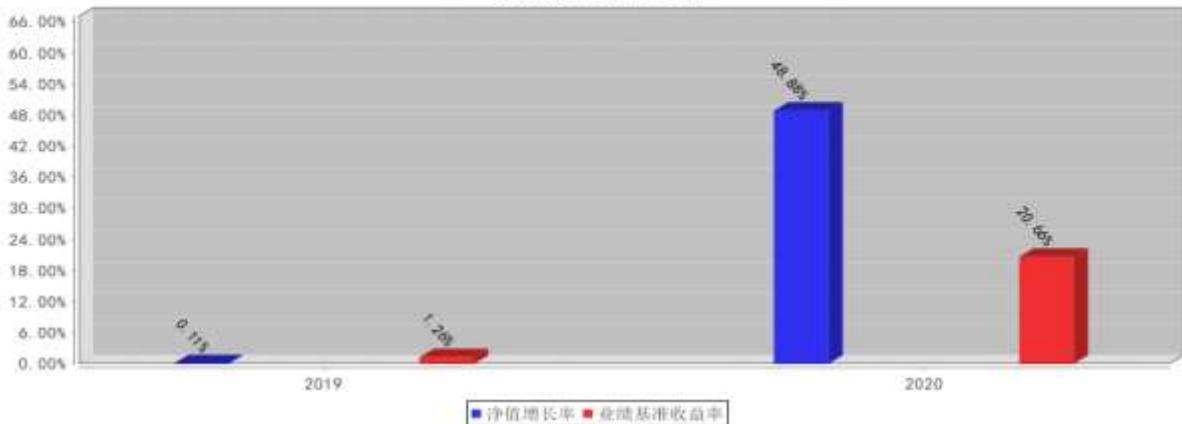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0年12月31日)



-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正式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1,000,000 | 1.5% |
| | 1,000,000≤M<2,000,000 | 0.8% |
| | 2,000,000≤M<5,000,000 | 0.5% |
| | 5,000,000≤M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7 天 | 1.5% |
| | 7 天≤N<30 天 | 0.75% |
| | 30 天≤N<180 天 | 0.5% |
| | N≥180 天 | 0% |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0% |
| | 7 天≤N<30 天 | 0.50% |
| | N≥30 天 | 0.00% |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 |

| | | |
|-------|------------------------|-------|
| 管理费 | 0. 8% | |
| 托管费 | 0. 2% | |
| 销售服务费 |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 0. 5%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本基金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收取短期赎回费、实施侧袋机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5、港股投资风险

6、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管制风险

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8、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理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持续规模较小而被合并导致基金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锁定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 3 个月，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